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**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连云港禾顺物业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连云港禾顺物业有限公司参加东海县政府采购中心的 东海县 2026-2027 年度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22-JZCG-K2026-0002），分包号：**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东海县 2026-2027 年度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，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连云港禾顺物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8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1.078811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连云港禾顺物业有限公

日 期： 2026 年 04 月 21 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)的规定,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